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106.0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管理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頒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教育部訂頒「<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勞動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要點立法依據。</p>
<p>二、<u>本校</u>學生依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參與教學及協助行政工作活動，依其性質分為如下：</p> <p>(一)<u>教學獎助生</u>：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p> <p>(二)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p> <p>本校各單位或教師進用<u>學生</u>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u>教學獎助生</u>或勞務型<u>兼任教學助理</u>，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二、本要點所稱兼任教學助理，係指學生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協助教學及行政有關工作之推動。前項兼任教學助理，依其性質分為如下：</p> <p>(一)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係指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p> <p>(二)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係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p> <p>本校各單位或教師進用兼任教學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務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 6 點第 1 項：「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本要點原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修正為教學獎助生，並修正其定義。</p>

<p>三、<u>教學獎助生</u> 所為學習課程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u>指為課程之一部分，且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相關規定，為課程所需，所從事相關學習，如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u></p> <p>(二)<u>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u></p>	<p>三、<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相關規定，為課程、論文研究之所需，或為畢業之條件，所從事相關學習，如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p> <p>(二)服務學習：<u>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參與各類相關服務。</u></p> <p>(三)其他學習或服務活動，未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款服務學習屬課程，予以刪除</p>
<p>四、<u>教學獎助生</u>所修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該課程應依本校開課相關規定，經系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程序，且校內學生代表參與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學獎助生修課過程中應有指導教師授課或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一、本要點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6點第2項規定：「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p> <p>(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p>

		為。」，修正本要點明定教學獎助生修習專業養成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技巧所修習正式學分課程，開課單位及教師應踐行之程序。
<p>五、<u>教學獎助生</u>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本要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授課教師同意為之。</p> <p>(二)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u>支給標準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予規範，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p>	<p>四、<u>學習型教學助理</u>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該學習活動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津貼或補助。</p> <p>(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學生除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外，教師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範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修正本要點第五款明定教學獎助生除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教學獎助生保障範圍。</p>
	<p>五、<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獎助學金之支給標準，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本要點併入第五點第四款。
<p>六、<u>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第三項規</u></p>	<p>六、<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研究成果之歸屬，其辦法另訂之。</u></p>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修正之。

<u>定辦理。</u>		
七、 <u>教學獎助生</u> 對於學習指導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七、 <u>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u> 對於學習指導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文字修正。
十四、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或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11點規定：「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增訂本要點。
<u>十五、教學獎助生及勞務型兼任教學助理</u> 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四、兼任教學助理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十六、本要點</u> 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